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要求辯論，辯題如下：

應否立即修法對博彩娛樂場實施全面禁煙，以尤其保障博彩從業員之職業安全？

理由陳述

於一九九八年實施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中規定，僱員有權在衛生和安全條件下工作，以及必須採取措施保護員工的健康，預防工作意外和職業疾病，以及補償由此而出現的損害。讓僱員獲得衛生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免對健康構成損害，有關權利是有法律層面的保障的，亦屬政府或僱主的必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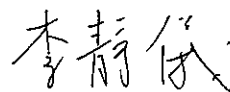
然而，在現行法律及相關規範不足、當局監管及執法不嚴的情況下，導致對博彩娛樂場的控煙不力，博彩從業員所受的煙害影響更甚從前，其職業健康保障並未有因應《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落實而得到切實的提升。

眾所周知，煙害會對人的健康構成威脅，嚴重可導致殘疾甚至死亡。唯現行《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例外允許在娛樂場設立吸煙區，令員工仍須置身充斥煙害的環境下工作。而即使法律規定吸煙區必須符合當局的要求，否則會被刪除或減少範圍，但不斷有博彩從業員反映，娛樂場做法取巧，吸煙區內賭檯密集、人流聚集、煙霧瀰漫、空氣質素極其惡劣；無人使用的空間、極少開放的貴賓房或走廊通道才劃為非吸煙區，形同虛設。大部分員工仍需長期於吸煙區內工作，苦不堪言。

而且，根據規定，娛樂場應確保整個吸煙區域的室內空氣質量達標，且要定期檢測空氣質素及每月向衛生局提交報告；但有娛樂場出現欠交報告甚至空氣質量不合格的情況，明顯違反有關規範，執行部門至今仍未有作出具體處罰，實難令人相信政府有決心對娛樂場吸煙區的規定有效執法。

這年多的實踐足以反映出，容許娛樂場設置吸煙區的做法存在極大的漏洞，在相關範圍未能達致法律及公約所預期的控煙及減低人們接觸煙草煙霧之目標；世界衛生組織是計劃創設一個在所有室內工作地點和所有供公眾使用的室內場所 100%完全無煙草煙霧的環境，對適用《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澳門而言，為免娛樂場內員工及其他人士繼續受煙害，政府有必要立即修法對博彩娛樂場實施全面禁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4年2月24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4 號議決 (草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
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
行辯論：

“應否立即修法對博彩娛樂場實施全面禁煙，以尤其保障博彩從
業員之職業安全？”

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